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批复，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作为龙蟠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龙蟠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龙蟠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龙蟠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112,013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93,11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986.57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7.23 元/股，即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0.19 元/股，发行股数 93,11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79,999,986.5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合计	93,115,403	1,879,999,986.57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需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书》的拟发送对象共计 261 家（未剔除重复机构），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机构 13 家、其他投资者 163 家。

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首次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毕成
3	陈策
4	钟革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20日（T日）0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23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1.40	5,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000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000
		19.38	5,000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6	郭伟松	20.80	10,000
		18.80	15,000
		17.23	20,0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6	5,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5	5,63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	8,130
		19.58	11,3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	5,400
		22.09	8,760
		20.79	13,86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	5,300
		21.65	7,490
		20.64	8,830
12	汤燕燕	19.65	5,000
13	钟革	25.77	5,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4.77	8,000
		24.17	10,000
14	李天虹	20.19	5,000
		17.39	5,5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6,770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8,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	21,110
		21.62	42,650
		19.70	59,610
18	张宇	21.00	5,000
		18.88	5,500
		17.23	6,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3	7,500
20	陈学赓	21.88	5,000
21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3	6,700
		19.33	13,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1	11,680
		23.39	20,740
		22.09	29,750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3	7,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财通基金丰悦添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均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上述产品的对应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93,115,403股，募集资金总额1,879,999,986.57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8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合计		93,115,403	1,879,999,986.57	-

(四)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

投资者。

本次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不允许参与本次申购，普通投资者 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除外）、C2 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郭伟松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钟革	普通投资者	是
9	李天虹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张宇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钟革、李天虹、张宇、陈学赓、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

象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8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6]B036号)，截至2026年4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879,999,986.57元。2026年4月23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6]B037号)，截至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发行价格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3,115,4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64,785,425.30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启明
郭启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周百川

史记威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